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疫病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*聯絡人：李曉怡

*聯絡電話：082-330697 轉 603

*傳真：082-336021

*電子信箱：avina0823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g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入境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 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 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分類標準：

(一) 橫項目依檢查對象分：

1. 依勞動部核准移工含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分類。

2. 依照現行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雇主應於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。

故分類為入境後六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。

(二) 縱項目依檢查項目分：包括胸部X光(肺結核)、腸內寄生蟲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漢生病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及其他檢查等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健檢不合格項目：

1. 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檢查不合格之各項目分別列計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患有結核病，同時又有腸道寄生蟲病時，須分別於「胸部X光(肺結核)」及「腸內寄生蟲檢查」二欄各列計1人次；但於不合格人數只計1人。
2. 腸內寄生蟲人次小計為各種寄生蟲不合格人次加總，人數小計為實際腸內寄生蟲不合格總人數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蛔蟲及條蟲，須分別於「蛔蟲」及「條蟲」二欄各列計1人次，因此「人次小計」為2，但「人數小計」為1。
3. 腸內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檢合格者，仍需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
4. 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為合格者，不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

(二)其他：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外國人。

(三)檢查項目代號如下：

腸內寄生蟲：體檢結果發現是感染腸內寄生蟲，請依 a:蛔蟲(Ascaris)、b:條蟲(Tapeworm)、c:梨形蟲(Giardia)、d:鉤蟲(Hookworm)、e:肝吸蟲(中華肝吸蟲、泰國肝吸蟲、貓肝吸蟲、牛羊肝吸蟲)、f:糞小桿線蟲(Strongyloides)、g:東方毛線蟲(Trichostrongylus)、h:鞭蟲(Trichuris)、i:痢疾阿米巴(Entamoeba Histolytica)、j:其他(Other) (上述以外之腸內寄生蟲)

*統計單位：人次

*發布週期：月、年。

*時效：

(一)月報：1個月又6日。

(二)年報：1個月又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6日、年報每年2月20日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**本府**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**縣市辦理**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**定期**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健檢人數總計=入境後第6個月定期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18個月定期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30個月定期檢查人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